

周口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 相关业务委托协议

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117

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财政局（机关）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
项目

包 号：ZK202510239-2

委 托 方：周口市财政局

受 托 方：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 订 地 点：周口市财政局

签 署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周口市财政局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太昊路266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黄河路1号院1幢10层1010-1011号

联系人：郭欢迎

联系电话：1853877051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财富广场支行1702029309200078826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名称

2025年度市级重点绩效评价及其他绩效管理工作。

二、委托事项内容

（一）评价对象：周口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周口市应急管

理局河南省周口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

(二) 评价范围：2025年度市级重点绩效评价及其他绩效管理工作。

(三) 包号：ZK202510239-2

(四) 工作程序：

1. 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组成评价工作组，成员包括郭欢迎、高宛娟、李邵宇、付薇、岳玉雅、张雅琼；

3. 收集评价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

4. 赴项目现场开展调研，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访谈、满意度问卷调查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5. 依据现场评价结论，并参考对评价资料的审核结果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

6.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 工作成果：

1. 评价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标、评价工作组织安排、评价方向和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

2. 绩效评价报告。正式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一式肆份，均需要加盖乙方公章、主评人签名确认。

三、工作要求

(一) 人员配备。评价工作组包括主评人1名和其他成员5名，主评人为郭欢迎。主评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并保持工作组成员相对稳定。

(二) 完成时限。绩效评价服务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01月16日。具体进度要求如下：乙方应在2025年12月

5 日前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评价实施方案；2026 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2026 年 1 月 16 日前按照甲方提出的审核意见修改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

（三）质量要求。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在评价方案制定、指标体系设置、人员力量配备、工作程序、最终工作成果等方面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四）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宴请和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绩效评价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五）回避情形。乙方应确保与被评价对象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形：

- 1.在会计、税务、审计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 2.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评价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 3.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价对象的在职人员；
-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被评价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绩效评价相关服务合作关系；
-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六）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发布、公开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有需要移交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这些资

料或文件的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

（七）成果归属。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对外提供或公开发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四、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 1.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
- 2.对乙方推荐的主评人人选进行审核、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 3.必要时对乙方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 4.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必要资料、数据信息等，保证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 5.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和监督，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6.明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 7.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质量控制；
- 8.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9.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 1.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指导、跟踪和监督等工作；
- 2.配备与委托事项工作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作组，

主评人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4.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

5.对绩效评价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绩效评价信息资料档案管理工作，以及保密工作；

7.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绩效评价费用；

8.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五、工作成果验收

甲方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乙方提交的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实施方案应满足要素齐全、方法适当、程序规范、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等要求；绩效评价报告应满足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建议可行等要求。

如果考核或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双方约定绩效评价费用为人民币 166,000.00 元，即 壹拾陆万陆仟元整（大写），本合同总价包含税费及完成本合同全部委托内容所需的其他费用。本固定总价不因市场、政策等因素的调整而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税务票据（税率：6%），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二）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向甲方开具全额发

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结合质量情况支付费用。

七、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委托事项、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等，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任务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或者减少并进而需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署合同书面解除协议：

- （一）委托合同确定的评价任务取消；
- （二）乙方人员配备发生变化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 （三）合同一方出现重大违约或预期违约；
- （四）不可抗力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 （五）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九、档案管理

绩效评价相关档案由乙方管理（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证明性材料和结论性材料等。档案至少应保存 10 年（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协商约定），在保存期内甲方有权进行查阅、复制和检查。乙方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终止的，预算绩效评价档案由存续方继续管理或移交甲方管理。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在该事由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

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此导致合同履行延期的，履行期限顺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因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二）若无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情形，甲方未能按期付款，则乙方提供相应服务的期限顺延。

（三）若乙方延期开具税务票据、延期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延期出具书面评价报告或延期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完毕的，乙方每延期一日，均应分别按照1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四）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的违约或违法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按上述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不按照与甲方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十一、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本合同签订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或分包的，仍不解除乙方承担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名称：周口市财政局（机关）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项目（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117）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服务承诺；③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双方委托关系终止。

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